

汕尾市财政局文件

汕财农〔2021〕15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 等补助经费(第 1 批)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财政局，市动物预防控制中心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(第 1 批)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0〕161 号）和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分解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(第 1 批)的函》（汕农农函〔2021〕4 号），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(第 1 批)下达给你们(详见附件)。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预算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。

请各地严格按照《预算法》、《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及时做好预算编制，分解下达和项目前期准备等相关工作。该项目资金的任务清单及区域绩效目标要求待省下达我市后，市级再分解下达，请及时对照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要求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2021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安排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。

汕尾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2月25日印发

附件:

2021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安排表

单位: 万元

单位	项目名称	功能分类科目	金额	参考指标 2020 年畜 禽饲养量 (万羽/只头)	备注
市动物预 防控制中 心	2021 年中 央财政动 物防疫等 补助经费 专项资金	(市动物预防控 制中心科目列 2130108), 2300252 农林水 共同财政事权 转移支付支出	26		项目资金主要 用于全年的畜 禽免疫监测评 价、防控人员防 护培训和新发 动物疫情等相 关防控工作经 费。
城区			5	25	
海丰县			55	779	
陆丰市			130	2033	
陆河县			15	166	
红海湾			2	20	
华侨区			5	41	
合计				238	